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
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

前言

克什克腾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中东部，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农业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耕地保护面临严峻挑战。为有效应对耕地总量持续减少、耕地质量下降、耕地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克什克腾旗积极响应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推动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此背景下，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46号）、财政部《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取使用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申报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基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2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优化耕地资源配置，提高耕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和深化《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重要手段，是全旗开展耕地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和高水平利用的重要依据。

CONTENTS

目录

01

规划背景

02

规划总则

03

规划目标

04

严格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06

统筹补充耕地 规范后备资源

07

重点工程安排

0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09

保障措施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1

规划背景

- 一 区域概况
- 二 耕地利用现状
- 三 耕地保护成效与问题



一、区域概况

地理位置

克什克腾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西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与大兴安岭南端山地和燕山余脉七老图山的交汇地带，东邻林西县、翁牛特旗，南与赤峰市松山区、河北省围场县交界，西与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正蓝旗和锡林浩特市接壤，北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相邻。克什克腾旗在赤峰、锡林郭勒盟和承德三个城市中心地，毗邻京津冀和辽宁，区位优势优越，与北京、天津、沈阳等大中城市均有高速公路、一级路或铁路相连。全旗南北长207公里，东西宽170公里，总面积为20673平方公里，呈梓叶状，全旗辖2个乡（红山子乡、新开地乡）、4个苏木（巴彦查干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浩来呼热苏木、乌兰布统苏木）、7个镇（经棚镇、宇宙地镇、土城子镇、芝瑞镇、万合永镇、同兴镇、达来诺日镇），总人口23.9万人，是一个汉、蒙、回、满等10个民族聚居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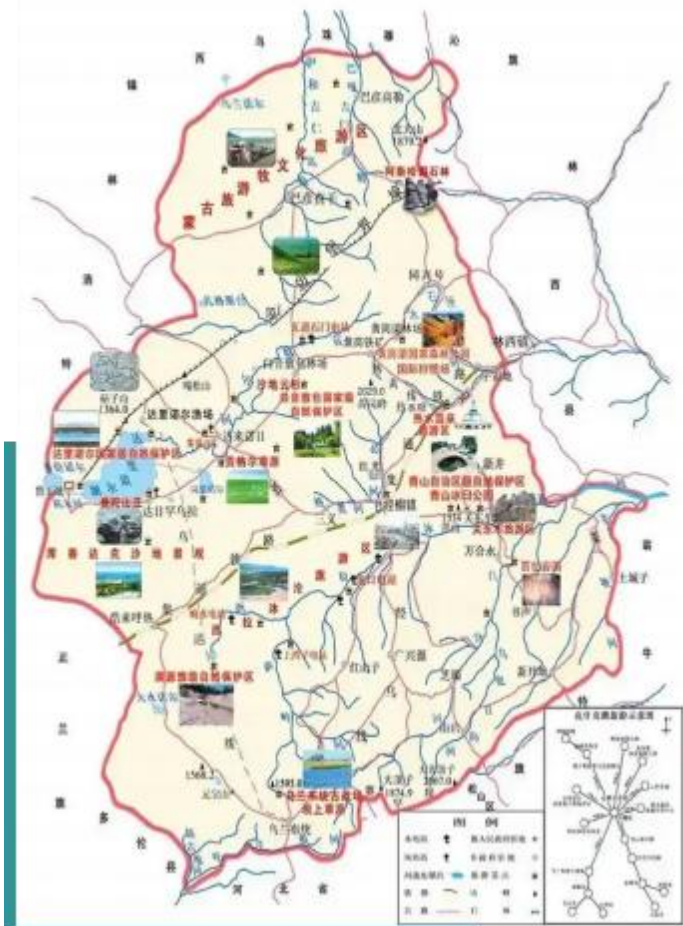
自然地理条件与资源禀赋

克什克腾旗位于浑善达克和科尔沁两大沙地的结合部，平均海拔1100米。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2—4℃，年日照2900—3100小时，无霜期60—150天，年降雨量250—500毫米，多集中在6、7、8月份。拥有第四纪冰川遗迹、花岗岩地貌、草原湖泊、河流峡谷、火山温泉、高原湿地等复杂多样的地貌类型，其中天然草牧场面积1413.42万亩，森林覆盖面积882万亩，湿地面积51.53万亩，河流119条。



农业产业结构

克什克腾旗农业产业结构以粮食种植为基础，特色种植和畜牧业为支柱，同时发展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形成多元化的产业格局。全旗天然草牧场1413.42万亩，森林覆盖面积882万亩，全旗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50万亩，粮豆总产量稳定在6亿斤以上。盛产甘草、黄芪、麻黄等中药材，白蘑、蕨菜、金针等山野菜，中草药、冷凉型蔬菜、食用菌等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分别达到5.2万亩、4.3万亩和768万；动物资源种类多，品种全，野生动物有马鹿、孢子、黄羊等，禽鸟有丹顶鹤、天鹅、大鸨等。牛羊肉和奶食品有独特风味，全旗肉牛肉羊存栏253万头只、出栏151万头只。



二、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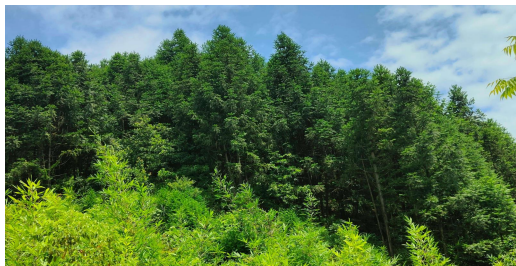
依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克什克腾旗耕地面积110148.4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82%；园地面积44.13公顷，占比较小；林地面积666423.8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24%；草地面积939465.1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9.68%；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9421.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1883.8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6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6074.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32%；其他建设用地面积2489.2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13%；陆地水域面积30655.4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2%；其他土地面积80152.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24%。

草地类型多样，主要分布在旗域的西部



克什克腾旗草地面积941608.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9.79%。主要分布于旗域西部的锡林郭勒草原。草地类型包括温性草甸草原、温性草原两类水平地带性草地，山地草甸、低地草甸、沼泽三类隐域性草地。草原植被盖度达到65.91%以上。

林地资源丰富，分布特征比较明显



克什克腾旗林地面积667141.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5.28%，以天然林为主，森林蓄积量1668万立方米。林地集中分布在旗域东部大兴安岭南段山地和燕山余脉七老图山脉。主要类型有白桦、山杨、落叶松、云杉、樟子松和山杏等。

耕地布局相对集中，但补充耕地潜力不



克什克腾旗耕地面积115086.5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09%，主要分布在旗域东部农区。农区部分区域受土壤砂砾含量高、年平均降雨量少、水资源短缺、自然灾害、积温差异、耕地坡度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农业生产适应性较低，总体耕地潜力较低。

沙地分布集中，湿地资源分布广



克什克腾旗境内沙地面积为64152.34公顷，占全旗土地总面积的3.39%，集中分布在旗域西南部浑善达克沙地地区。湿地占全旗土地总面积的1.82%，主要分布于西拉沐沦河、贡格尔河等多条主要河流沿岸以及达里诺尔湖周边沼泽。

三、耕地利用现状

耕地地类现状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克什克腾旗耕地总面积为115086.58公顷，其中水浇地23911.5公顷，旱地91175.07公顷。全旗耕地集中分布在东南乡镇范围内，其中经棚镇耕地面积12966.63公顷，占全旗耕地总面积的11.27%；宇宙地镇耕地面积12355.04公顷，占全旗耕地总面积的10.74%；土城子镇耕地面积17390.18公顷，占全旗耕地总面积的15.11%；万合永镇耕地面积11605.67公顷，占全旗耕地总面积的10.08%；芝瑞镇耕地面积23398.78公顷，占全旗耕地总面积的20.33%；其余乡镇耕地面积占全旗耕地的比重均不足10%。

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及不稳定耕地

克什克腾旗耕地总面积为115086.58公顷，其中长期稳定利用耕地112361.3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97.63%。不稳定耕地面积2725.27公顷，其中河道湖区耕地2043.77公顷，主要分布在宇宙地镇，万合永镇，芝瑞镇，红山子乡；林区耕地43.31公顷，主要分布在红山子乡；沙荒耕地518.31公顷，分布在芝瑞镇和红山子乡；25°以上坡耕地119.89公顷，主要分布在经棚镇，宇宙地镇，土城子镇，万合永镇，芝瑞镇，新开地乡，红山子乡。

耕地种植类型现状



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达76363.46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6.35%；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为11190.06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9.72%；粮与非粮轮作的耕地面积为16350.54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14.21%；休耕耕地面积4607.6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4.00%；林粮间作耕地面积383.91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0.33%；未耕种耕地面积6190.93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5.38%。

补充耕地资源现状



根据国家最新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矢量数据，克什克腾旗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2613.52公顷，其中宜耕其他草此面积2467.65公顷，宜耕沙地139.33公顷，宜耕裸地6.54公顷。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状

克什克腾旗作为国家产粮大县，始终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任务。根据2024年农情统计，全旗粮食作物播种意向面积达113.2万亩，涵盖玉米、小麦、莜麦、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形成多元化种植结构以适应本地土壤与气候条件。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功能区建设的核心工程。

针对高寒丘陵漫甸区无霜期短、冻土层深的特点，克什克腾旗创新实施“四位一体”补充灌溉模式，通过塘坝集水工程跨季节调配水资源。2024年全旗修建12处塘坝集水储水池、92座装配式可移动蓄水池，配套新型滴灌系统，覆盖1.9万亩集水补灌高标准农田。例如，宇宙地镇很黑村通过改造5000立方米集雨蓄水池、铺设3500米供水管道，实现雨水、河水、井水互补利用，有效缓解春季“卡脖子”旱情，小麦亩均产量提高21%以上。

高标农田建设现状

截止2022年底，克什克腾旗已建成旱作高标准农田规模5.97万亩，投资总额7474万元，平均投资1250元/亩，新增粮食产能505.65万公斤以上。

近年来，克什克腾旗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赤峰市决策部署，在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推动、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既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推动了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田抗灾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为全面推进克什克腾旗农业现代、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耕地保护成效

01

“两个平衡”核心制度有效落实

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在守住耕地红线的同时为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土地要素保障。全面推进耕地进出平衡，建立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转入同等数量和质量耕地，并明确了耕地转出、转入的正负面清单，形成有效进出平衡管理工作。2009-2020年间，全旗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368.09公顷以内，全旗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368.09公顷，补充耕地平均等别不低于13等。

02

耕地布局得到逐步优化

以土地整治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了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升了耕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因地制宜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措施，着力解决耕地细碎化和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耕地布局逐步优化。

03

耕地保护与生产、生活空间存在矛盾冲突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从调查监测、规划管控、用途管制、执法问责、宣传教育等方面对耕地实施全过程管理。统筹划定了“三区三线”，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化项目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建设占用耕地同比持续下降；通过耕地动态综合监测体系，实现耕地变化及时发现等耕地监管工作机制；通过硬措施强化执法督察，耕地长期减少的局面得到历史性扭转。全力确保“稳定耕地一亩不少、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乱占耕地一亩不让”。



耕地利用与粮食安全、生态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01

耕地质量不高，后备资源不足

耕地面积近十年增加23442.74公顷，耕地质量等为13-15，13等耕地仅占全旗耕地的5.05%。全旗未利用地面积较大，占全旗总面积的7.89%，但是受生态环境影响，可开垦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合。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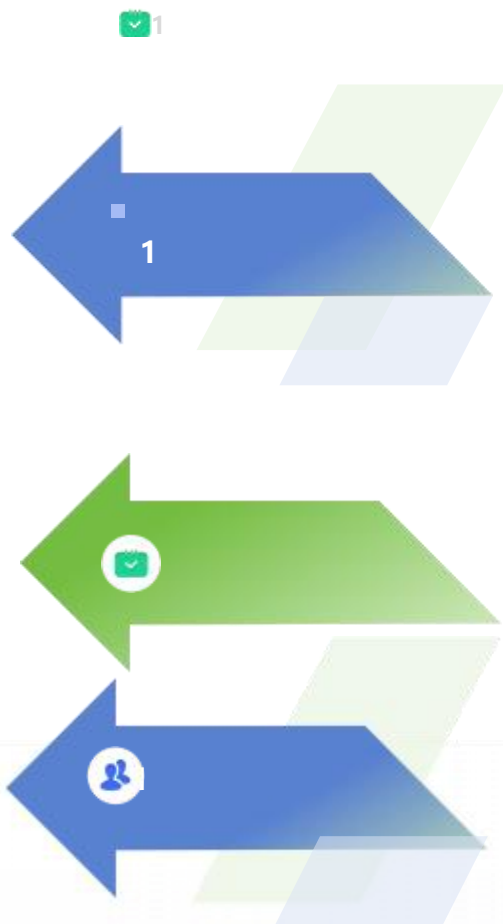
耕地质量改造任务艰巨

近年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耕地提质工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山区耕地地貌复杂、地块细碎现象较严重，随着建设任务的不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施工难度不断增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部分耕地受农业生产障碍因素制约，产量相对低而不稳，中低产田数量仍然较大。。

03

耕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但仍然有重发展轻保护的现象，耕地“非粮化”问题依旧严峻；作为耕地的使用者和所有者，部分农民对破坏耕地耕种能力的后果认识不足。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2

规划总则

- 一 规划范围与期限
- 二 指导思想
- 三 基本原则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克什克腾旗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13个苏木乡镇；

总面积1891100.45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2020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系统观念保护耕地，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统筹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与优化空间的关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原则

01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02

坚持底线思维，从严强化用途管制。

03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开展耕地治理。

04

坚持保护优先，依法依规实施监督。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3

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 二 主要指标



第三章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35年，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主要指标



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依据开展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至2035年，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小于163.8061万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保持在153.1236万亩。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依据开展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规划期内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布局稳定”的基本原则，规划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小于134.60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占用、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形的补划资源储备。规划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小于1.3673公顷

新增耕地主要包括，对尚未利用但具有开发潜力的土地，如荒草地、盐碱地等，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开发，盐碱地改造等项目改良和治理措施，可以将其转化为耕地。规划到2035年，全旗新增耕地面积达到1.3673公顷。恢复耕地是指，针对历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林或者进行非农业生产的耕地，采取逐步有序的处置措施将其恢复为耕地。规划到2035年，全旗恢复耕地面积达到13.3263公顷。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规划到2035年，全旗粮食播种面积最少达到110万亩。综合整治低效利用及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规划到2035年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41.5002万亩，主要分布在旗域东部。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根基。通过改良土壤结构、提升有机质含量等措施，耕地平均每提升1个等级，粮食产能可增加约150公斤/亩，显著增强粮食供给韧性。规划期内耕地质量等级预计提升到7.9。撂荒耕地及污染耕地均控制在0亩。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4

严格耕地资源
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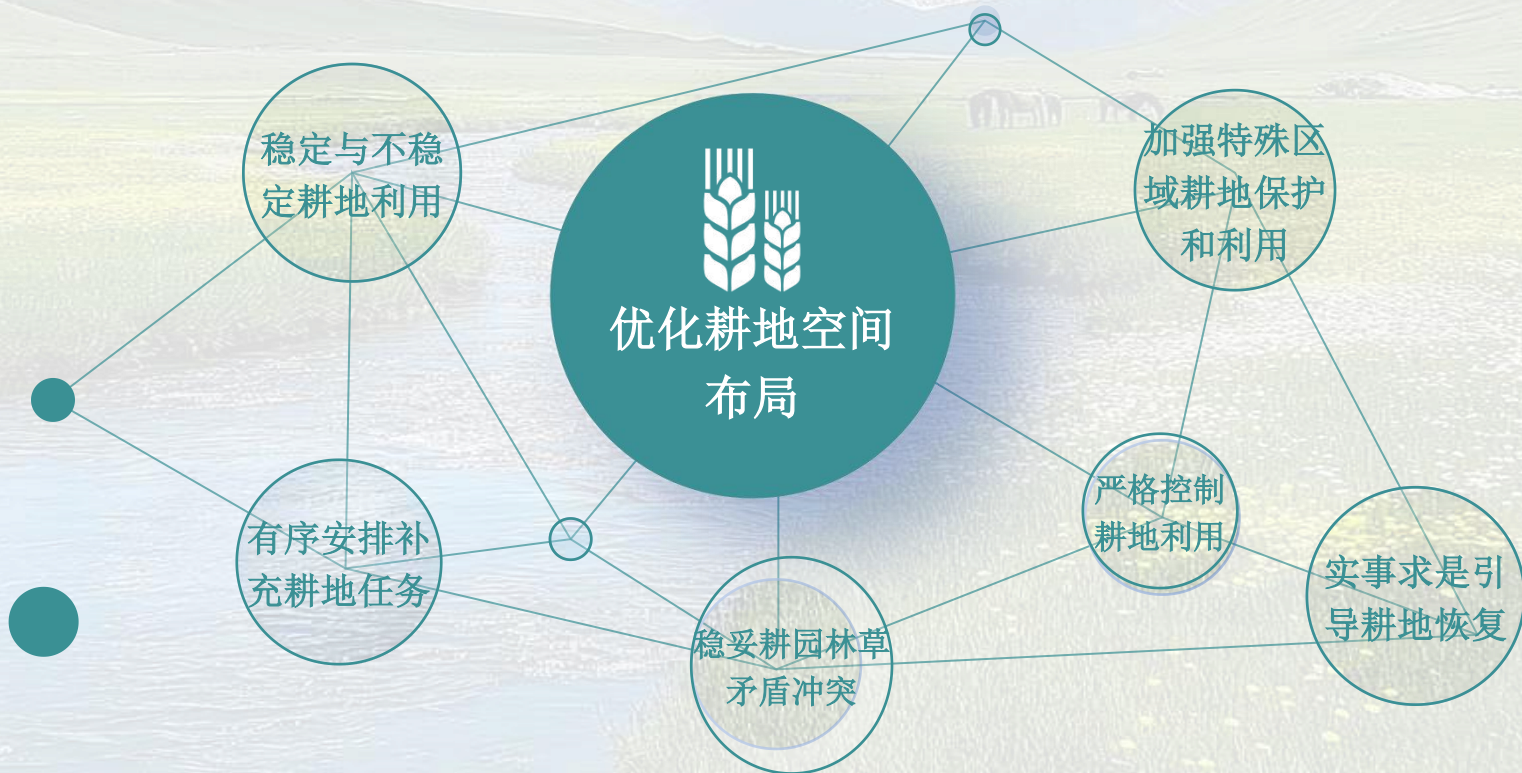
- 一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 三 着力提升耕地等级



2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基石。通过科学规划耕地空间分布，可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显著提升机械化效率与水资源利用率；统筹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降低灾害风险；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该布局确保优质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最大化释放土地产能，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根本保障。



3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

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加强退化耕地治理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

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5

强化永久基本农
田特殊保护

- 一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二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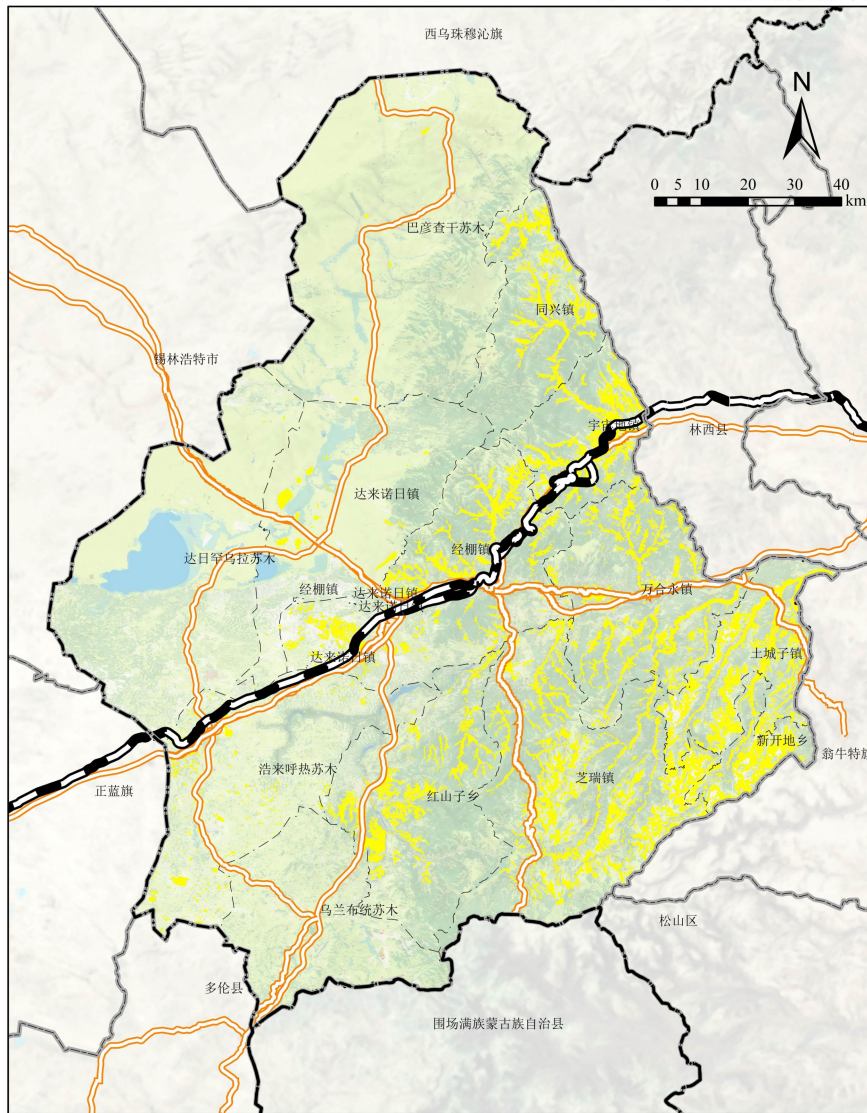
1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依据开展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规划期内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布局稳定”的基本原则，规划至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小于134.6098万亩。

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分布图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分布图



图例 ——— 省线 ——— 市线终 ——— 县线
——— 铁路 ——— 国道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赤峰国源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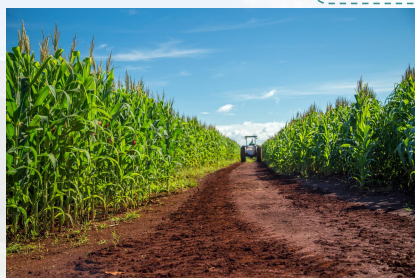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护

从严管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项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



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
-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强化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有限用于农田建设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



- 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
- 严禁破坏、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 鼓励在保护区内开展高标农田建设，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本着“总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有序退出。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机制

- 建立“农田整备区-新增耕地-验收入库-储备区-永农置换-永农布局优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优化机制。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6

统筹补充耕地规范
开发利用耕地后备
资源

- 一 划规范新增耕地来源与布局
- 二 科学恢复优质耕地 统筹补充耕地
- 三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1 规范新增耕地来源与布局

规范新增耕地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地形地貌复杂、水资源分布不均、应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耕园林草置换四类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

高标建设

重点在经棚镇、万合永镇、芝瑞镇等平原及缓坡地带布局新增耕地。优先选择坡度小于15度、土壤肥力中等以上的地块，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优化等措施，将旱地改造新增耕地“管灌+滴灌”节水设施，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同时通过施撒有机肥提升地力，确保新增耕地质量达到旱地二级以上标准。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增减挂钩

以巴彦查干苏木、浩来呼热苏木等牧区为重点，针对废弃居民点、工矿用地开展复垦。优先复垦交通沿线、生态脆弱区的低效用地。复垦方向需结合生态功能定位：近河区域恢复为水田或灌溉菜地，远离水源区域种植耐旱作物或生态林。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布局

综合整治

在红山子乡、同兴镇等山区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坡改梯、截流沟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同步推进荒地开垦与低效园地改造。

耕园林草置换新增耕地布局

林草置换

严格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在宇宙地镇、新地村等非生态脆弱区，将低效园地或疏林地置换为耕地。置换需通过林业部门审核，确保不破坏区域生态平衡。

2 科学恢复优质耕地 统筹补充耕地

01

坚持系统理念，分
区分类恢复耕地

02

立足本地实际，有
序恢复耕地。

03

规范管理，加强后
期管护。

3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01 科学合理安排开发时序

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要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和“以水定地”原则，因地制宜优化配置水土资源，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耕地后备资源对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重要作用。

02 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批而未用”范围内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耕地监测重点对象，动态监测耕地使用状况。

03 建立协同联动、统筹实施的工作机制

坚持与多部门相互沟通联动，建立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实现部门之间政策协同、层级之间有序衔接、政企之间相互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

04 健全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等不动产登记模式，为投资主体项目融资创造条件。鼓励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土地整治领域。及时落实耕地地力培肥补贴、主粮耕种者补贴以及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7

重点工程安排

- 一 划规范新增耕地来源与布局
- 二 科学恢复优质耕地 统筹补充耕地
- 三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01

高标农田建设

2021-2025年，全旗在已完成5.97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礎上，新增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29万亩。2025-2030年，全旗新增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22.92万亩。到2030年，力争全县旱作高标准农田规模达到57.89万亩。到2035年，全旗农田建设标准全面提升，继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巩固高标准农田，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信息化监管，真正达到田地规整、集中连片、灌排控制智能先进、农电配套齐全、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田间道路通畅、农田林网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功能明显加强。



02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是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基础，合理开发和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有助于减缓土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趋势，促进农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可有效补充耕地数量，优化耕地结构，为全旗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03

盐碱地改造

内蒙古自治区已明确到2025年改造提升盐碱耕地100万亩、2035年改造2082万亩的目标，并建立“专项补贴+受益者投资”资金保障模式。克什克腾旗作为农业产区，可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对轻度盐碱地实施改良，通过土壤检测、排水体系优化等措施，将其恢复为耕地。

04

耕地恢复

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在充分考虑人民群众意愿、作物生长周期、市场经济状况等因素，把握好社会风险、环境影响和工程难度等问题基础上，开展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工作，科学划定具备恢复条件的可恢复耕地资源。

0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对克什克腾旗耕地和基本农田分布较为集中的东南部中低山丘陵农业发展区，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政府财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平原、河谷、滩涂地区耕地和基本农田整理，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推广节水抗旱技术，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06

黑土地保护工程

坡耕地改造工程

风蚀沙化耕地治理工程

耕层建设工程

农田节水工程

土壤健康工程

07

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工程

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必须摒弃过去粗放开荒的老路。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指导下，将重点放在保护、提升、高效利用现有耕地，以及科学、适度、可持续地治理利用盐碱地等后备资源上，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区域生态安全的根本之道。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二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01 生态环境多样性下降

克什克腾旗地处内蒙古草原与农牧交错带，其土地综合治理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虽提升了农业产能，但对本地生物多样性造成显著冲击。

- 边缘生态系统崩溃
- 物种协同衰退，食物链断裂
- 水文与土壤微生物境退化

02 水土流失风险

实施重点工程在改善耕地质量的同时，会短暂破坏地表原生保护层，坡地开垦造成土壤固土能力下降导致水土流失。

03 增加土壤、大气、水污染风险

- 在克什克腾旗推进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若未严格管控农业投入品及工程材料，可能引发多重土壤污染风险。
- 为改良贫瘠耕地，若超量施用氮肥，农药的挥发，可能造成大气污染；施工中土方堆放裸露、翻耕机械未配备降尘装置，会产生大量扬尘；使用非标地膜可能导致大气光化学烟雾浓度超标。
- 农药残留以及固废处理不当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01

布局优化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推动生态环境精准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创造优质生态产品，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构筑山清水秀、林茂草丰安全韧性的生态空间，构建“两屏、一廊、五区、多点”的生态格局。

生态共生协同发展

02

农田集约化需从“效率优先”转向“生态共生”。每增产1吨粮食的代价，不应是永久失去3-5种草原特有物种。只有将生态网络修复置于工程核心，方能在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间取得平衡。

03

先固坡、后整地，先保土、后增产

传统平整化整地忽视克旗地形破碎、侵蚀动力复杂的特点，易引发次生流失。微地形重塑需基于三联侵蚀规律，实施“分级固坡-分区整地”可减少水土流失。

污染防治

04

- 严格控制农业农村污染，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
- 加强农牧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加强安全利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 保障地下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协调防治。

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09

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 二 政策保障
- 三 科技保障
- 四 资金保障
- 五 公众参与
- 六 后期管护
- 七 规划动态监测与评估



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巡访、调研、核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下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协调解决耕地保护重难点问题。

政策保障



科技保障

在规划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在政策法规体系引导下，通过科技赋能、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耕地保护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程度，促进耕地资源的安全利用，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实现提供坚实、强大的技术支撑。

资金保障

统筹整合资金，提升综合效益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原则，建立了由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各乡镇互相联动的生态补偿责任共同体，逐步形成“县财政主导，乡镇财政支持”的资金筹集模式，对耕地等生态补偿要素实施生态补偿，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补偿全覆盖。

拓展资金筹集渠道，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在现有的资金来源基础上，开拓耕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探索鼓励加入社会捐赠等社会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社会和金融力量，为耕地保护提供金融资金保障，缓解资金供给难题。

公众参与

探索建立经济利益平衡机制

结合田长制的管理方式，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责任地块与责任网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耕地保护机制，实现保护责任全覆盖。

实行耕地保护考核，完善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和用地政策优惠激励机制，设立耕地保护奖励资金。

健全广大公民和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机制

加大耕地保护政策制度的宣传，提升公民对耕地资源与粮食安全的认知水平，让广大公民理解国家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的重要性。通过构建激励性政策体系，在唤醒社会主体的耕地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引导社会主体在耕地节约集约、耕地生态利用、耕地保护工程等方面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

后期管护及动态监测



加强技术监测手段

通过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和无人机巡查等先进的现代科技手段，对耕地的变化情况进行实时且动态的监测，确保能够及时捕捉到耕地面积的增减、用途变更以及质量变化等各类信息。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为了切实加强耕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可以成立一支专门的耕地保护巡查队伍，由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巡查工作将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和标准进行，确保覆盖所有耕地区域，不留死角。



动态监测与评估

加强对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重点工程的实施监测，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工作适时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各项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整体把控，对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重点任务。

倾听您的建议

